

625户危房今年完成改造

补助资金最晚一批明年1月发放到位

本报枣庄12月16日讯(记者 张冬梅 通讯员 生然 李远健) 农村危房改造是一项民生工程,2013年,滕州共完成625户危房改造。

16日,记者来到东郭镇冯庄村贫困户孟现财家中,“过去,由于生活非常困难,我住在破旧的土坯房里,阴暗潮湿,低矮破旧。”提到以前的住处,孟现财感慨万分:“现在好了,有了政府的补助,在亲戚邻里的帮助下,我翻盖了这间老房子,虽然不大,但是我的心里很敞亮。”

据滕州市住建局的工作人员介绍,中央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补助对象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已享受残联危房改造补助的不可重复享受)和其他贫困户。危房是指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经相关专业部门鉴定属于整栋危房(D级)或局部危险(C级)的房屋。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困难的农户解决最基本安全住房要求。危房改造审批程序包括先由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评议公示、镇(街)人民政府审查公示、滕州市小城镇和农村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签订协议、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发放补助等步骤。

记者了解到,根据国家、省、市各级2013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今年滕州共完成危房改造625户,其中5月份完工380户,户均补助资金1.4万元,预计补助资金2013年12月底发放到位;8月份完工245户,户均补助资金1.6万元,预计补助资金2014年1月份发放到位。



危房改造前后的对比。 本报通讯员 生然 李远健 本报记者 张冬梅 摄

滕州严查三类合同违法

本报枣庄12月16日讯(记者 张冬梅 通讯员 杨其军) 日前,滕州市工商局召开了全市金融服务业、电信服务业合同格式条款规范监管工作会议,提出加强对当前消费者反映的银行业、电信业存在的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问题进行调查,并将依法查处三类主要违法行为。

据了解,此次规范监管的内容主要针对银行业和电信业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所使用的合同格式条款中多发、多发、侵害消费者权益较严重的重点条款,其中,包括具有合同性质的通知、声明、店堂告示、凭证、单据等合同格式条款中存在的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三类违法行为。工商局将通过规范监管工作广泛收集整理银行业、电信业中所使用的各类合同文本,发现其中的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采取行动。据相关工作人员介绍,一般性的问题,他们会及时与行业主管人员进行联系、沟通,以行政建议书和责令整改通知书的形式,督促企业及时进行整改。

滕州站将增自动售票机数量

本报枣庄12月16日讯(记者 张冬梅 通讯员 孙莉) 今年春运时间为1月16日至2月24日,为方便学生春运往返,滕州火车站学生票的预售期有调整,并且自动售(取)票机将具备售、取学生票功能。

据了解,自2013年12月23日起,济南局车站预售期统一如下:2014年春运期间临时加开的旅客列车(以下简称临客)车票预售期提前,互联网、电话订票预售期为25天,即2013年12月23日发售2014年1月16日(春运第一天)车票;车站窗口、代售点、自动售票机预售期为23天,即2013年12月25日发售2014年1月16日车票;图定列车互联网、电话订票预售期为20天,即2013年12月28日发售2014年1月16日车票;车站窗口、代售点、自动售票机预售期为18天,即2013年12月30日发售2014年1月16日车票。

据滕州站工作人员介绍,目前车站设置的自动售(取)票机均具备售、取学生票功能,这样就给学生购票取票提供了方便。今年春运车站将有望再增加自动售(取)票机,设备的投入将会大大缓解市民购票压力。

春兰公司建立大学生创业基金

本报枣庄12月16日讯(记者 张冬梅 通讯员 吴雪) 14日,记者了解到,作为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滕州春兰建材公司在滕州市创业创新会议上受到表彰,获得10万元奖金,而该公司为了激励更多大学生成立了春之兰大学生创业种子基金。

据了解,春兰建材公司作为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为滕州市的大学生创业辅导,带动大学生就业创业做出了巨大贡献,因此,在今年的滕州市创业创新会议上受到表彰,获得10万元奖金。滕州春兰建材公司董事长刘春林当即表示,把所获得10万元奖金,成立春之兰大学生创业种子基金。

人家办喜事 他俩偷彩礼

两名犯罪嫌疑人作案二十多起被抓

本报记者 甘倩茹 本报通讯员 褚洪涛 刘阳河

娶新娘,办喜事,本来是件喜庆的事。然而,喜庆的财物也成了不法分子的目标。近日,滕州警方通过顺线追踪,将入室盗窃新婚家庭财物20余起的犯罪嫌疑人徐某、孙某抓获。

新婚之夜,四万元彩礼被盗

今年11月16日,家住滕州市姜屯镇某村的王某报案称,11月15日结婚收的彩礼4万余元、两部手机、两双皮鞋等财物被盗。滕州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接到报警后,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勘查。经现场

勘查,犯罪嫌疑人翻过北屋东侧的北墙进入院子,然后通过王某卧室的窗户进入室内,趁王某夫妻二人熟睡之机,将装有现金的红色柜抬至大门处撬开柜门偷走4万余元现金,并将王某放在椅子

上的西装、门口的棕色皮鞋、灰色皮鞋及桌子上的两部手机偷走。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刑警大队立即成立由五中队、机动一中队、技术中队民警为骨干的专案组,会同姜屯

派出所立案侦查。办案民警通过对案情的进一步分析研判,发现此案与近期发生在滕州市姜屯、界河、滨湖、级索、大坞等乡镇的盗窃新婚家庭案手段相似,应为一伙人所为。

视频监控,锁定犯罪嫌疑人

办案民警通过查看相关路段和村居的视频监控,两名30岁以上的男子被确定为侦查对象。

根据视频监控中两名男子的体貌特征,办案民警对有犯罪前科的人员进行

逐一排查,经过十余天的走访跟踪查证,现年50岁的家住界河镇某村曾两次因盗窃被判刑的徐某、现年36岁家住界河镇某村因盗窃被判刑7年的孙某是作案嫌疑人。确定犯罪嫌疑人后,办

案民警立即兵分两路蹲点守候,伺机抓捕。12月2日,徐、孙潜回家中,收网时机已到,两路民警同时出动,将徐、孙二人抓获。并在孙某家中搜出洛阳铲、钻子等盗掘古墓葬工具。

经审查,徐、孙二人2013年以来先后窜至滕州市姜屯、界河、滨湖、级索、大坞、龙阳等乡镇,以白天寻找结婚家庭,夜晚翻墙、撬门别锁的手段,盗窃新婚家庭财物20余起。